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108-I-01020-058-0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8/10/28
財物名稱	108年度「壽豐溪上游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」	聯絡人	林馳源
電子郵件信箱	wra0420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分機 2112
截止投標	108/11/01 09:00		
開標時間	108/11/01 09:30		
開標地點	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(1) 第一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 (2) 第二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17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22萬*小標數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壽豐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壽豐溪疏濬工區）	底價金額	2,200,000
附加說明	<p>1. 本次標售180萬公噸，每小標數量4萬公噸，計決標45小標(正取25小標、備取20小標)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2小標，申購金額請自行依底價金額*小標數計算，如金額錯誤以不合格論。</p> <p>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30工作天*小標數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3. 本標案採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一般申購須知」及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，</p> <p>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3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通知次日起6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完成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—九河局 4 1 0 專戶 01803607382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（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）</p> <p>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專線：（02）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</p> <p>8. 檢舉受理單位： *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；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；電話：02-02918888） *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10099國史館郵局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* 花蓮縣調查站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；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） *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695、傳真：02-23971590）</p> <p>9. 如遇停班等因素，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再辦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更正現場查看時間為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壽豐溪疏濬工區）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			
最後更新人員	白淑娟	最後更新時間	108/10/25 09:50:17